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旭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 号）核准，旭光股份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89,55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3,115,7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51,379.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64,410.4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1]06 号的《验资报告》。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旭光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7412810182600015494	1,332,319.15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50622329	1,441,885.08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1212874735	1,250,815.79	活期存款
旭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49553	1,248,376.23	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旭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00151810804932747000015	5,071,099.63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旭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30664282249	6,843,334.74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旭光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608510001521-00437999	21,123,092.98	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合 计			38,310,923.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2013年8月13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1年4月11日公司和浙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41281018260001549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44022530292010086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510015181080506223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12121287473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51160701701801004955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8,310,923.60 元（含存款利息）：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299,364,410.45
二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包括利息收入）	272,929,437.76
三	截止期末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累计净额	11,875,950.91
四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10,923.6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76,720,876.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1]112号）。

本保荐机构作为旭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并于 2011 年 6 月实施完毕。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64,41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3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	否	133,624,410.45		133,624,410.45	0	135,727,031.71	2,102,621.26	101.57	2013	14,959,198.53	否	否
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用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3,480,000.00		43,480,000.00	0	43,979,533.69	499,533.69	101.15	2013	2,198,976.69	否	否
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290,000.00		49,290,000.00	0	45,003,026.41	-4,286,973.59	91.30	2013	405,027.24	否	否
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2,970,000.00		42,970,000.00	168,175.00	37,958,225.36	-5,011,774.64	88.34	2014	1,176,704.99	否	否
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610,200.00	12,863,775.54	-17,136,224.46	42.88	-	-	-	否

合计	-	299,364,410.45	299,364,410.45	778,375.00	275,531,592.71	-23,832,817.74	-	18,739,907.45	-
1、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正常生产和经营中。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原因，本行业产能趋于饱和，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以及受人工工资上涨，新厂区新增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未能达到承诺收益。 2、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正常生产和经营中。由于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以及受人工工资上涨，新厂区新增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未能达到承诺收益。 3、年产 40 万件工业金属化陶瓷制品及配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正常生产和经营中。由于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以及受人工工资上涨，新厂区新增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未能达到承诺收益。 4、年产 2,250 只射频震荡电子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正常生产和经营中。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原因，以及受人工工资上涨，新厂区新增固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未能达到承诺收益。 5、技术中心项目的可行性与实施环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预计收益，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实施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76,720,876.1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电子电气生产研发基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33,624,410.4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2,102,621.26 元为该项目投资资金产生的利息。

2、年产 10 万只中压开关接地隔离真空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3,480,000.00 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表中实际累计超支部分 499,533.69 元为该项目投资资金产生的利息。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531,592.71 元中，包括募集资金 272,929,437.76 元及其部分利息收入 2,602,154.95 元。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 峻


赵 华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